



宁夏交警精耕乡村平安路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民警走进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区交通安全管理。

开展宣传劝导教育

“最近还有苹果没收完，好多农用车还在来回地忙。在这里我还得再啰嗦几句，白天短了天凉了，不要把自己催得太忙了。今年的苹果大丰收，交通安全可不能丢。尤其是千万不能超速超载，车上再坐上个人左右摇摆……今年最后一把活干

完，就该好好等待新年的到来。这段时间雾天、雨天比较多，请大家出门上路多注意，一定要时刻把安全牢记心怀。”本月初，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制作的中卫方言《村长说交通》广播，在全市各行政村的“大喇叭”开播，以贴近百姓、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宣传内容，因势利导地播送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和交通安全出行常识。

我区交警部署开展农村地区“大宣

传、大劝导、大警示”活动，针对“一老一小”、务工务农群体进行重点宣传，通过农村“两违”、面包车超员超载、乘车人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肇事肇祸造成危害的案例示警，增强农村重点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在学校、乡镇中心等区域增设固定警示宣传栏，发动农村劝导员、乡镇干部等人员进行上门开展警示提示，切实提升农村道路管控效能，全力维护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强化路面交通管控

连日来，固原交警联合乡政府、派出所大力开展电动车、摩托车及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在重点路段、路口，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紧盯电动车、农用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民警以电动车、农用车因各类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为重点，提醒广大农民群众在出行时一定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出行。

入冬以来，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网格员”等执法力量作用，定期抽调城区、机关警力支援公路中队、农村中队，对出村过镇等重点路段开展突击检查，定期农村道路交通违法查处统一行动，坚持严查严管严罚，从严查处酒驾醉驾、超员超速、违法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加大拼车包车和非法拉载学生车辆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切实消除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吴忠交警温情守护“夕阳红”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唐丽华）11月18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管一大队宣传民警辅警走进廉益花园小区广场，向老年居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活动中，宣传人员根据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出行需求等情况，以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拉家常”的方式，深入浅出地分析交通事故的特点，提醒老年人参与道路交通活动时的注意事项，还特别就冬季出行安全做了详细讲解。同时，通过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细致分析了安全头盔“戴与不戴”的利害关系，引导大家从案例中吸取教训，使“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的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我家小孙子说，学校里交警叔叔讲过骑电动车要佩戴头盔，孩子父母工作忙，平时都是我骑电动车接送孩子，所以在孩子的要求下，我和孩子都会佩戴头盔。”在交流中，一位60多岁的大爷说。当天，宣传人员还耐心解答了现场群众提出的事关交通安全的各类问题。

电动车闯入机动车道撞上随意掉头机动车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唐丽华）骑行电动车一定要在规定车道内行驶，否则发生事故不仅自己受伤，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近日，在吴忠市利通区富民路路段，就有两人因违反交通规则撞到了一起。

11月11日18时33分，马某驾驶一辆宁C牌照小型普通客车，沿利通区富民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富民路新民小区南门口东侧，在掉头行驶的过程中，与同向行驶的马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电动车上乘坐着王某，该事故造成马某某、王某受伤（两人均15岁），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民警调取监控视频，分析了事故发生原因。当事人马某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可以在有掉头标志、标线或者未设置禁止左转弯、禁止掉头标志、标线的路口、路段掉头；掉头时应当提前进入导向车道或者在距掉头地点一百米至五十米处驶入最左侧车道，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之规定。

交警提醒：不管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上一定要各行其道，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只有每一位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时刻保持警觉，才能有效减少事故隐患，确保道路通行顺畅。

交警“七进”话安全



中卫交警严把危化品运输安全关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作为企业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时发现并纠正交通陋习，督促从业人员自觉养成及时排查交通安全隐患的意识和能力。”11月13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工业园区大队大队长贺明和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何风忠来到辖区一家危化品运输企业，对企业负责人发出安全提醒。

当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工业园区大队联合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深入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联合检查组对危化品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台账等进行了全方位检查。重点查看企业是否严格执行车辆例检、维护保养、动态监控等规定；仔细查看监控记录，确认企业是否对驾驶

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提醒和纠正。

联合检查组对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以及危化品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进行逐一核对，坚决杜绝无证运输、证件过期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外观标识、安全设施配备、罐体密封性等进行实地检查，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存在隐患的细节。对于发现的问题当场详细记录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在开展安全检查的同时，民警围绕“文明交通，携手共创”的主题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以及驾驶员、押运员详细讲解了危化品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深刻剖析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提醒驾驶员时刻紧绷交通安全弦，杜绝麻痹大意思想。

紧盯“一危一货”运输企业 河滨交警大队吹响安全哨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哈晓玲）“长途运输安全为首，针对秋冬季雨雾天气较多等情况，我们会适时调整，并根据每位师傅的工作任务发送休息提示，预防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11月19日，宁夏坤泽圆物流有限公司经理房宁宁在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交警大队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座谈会上表示。

当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交警大队以辖区“一危一货”企业为重点，组织辖区13家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座谈会，并现场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

民警结合《石嘴山市秋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九项措施”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要求企业对所属车辆、驾驶人进行自查自纠，排查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有针对性

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常态化隐患整改台账，对账销号。进一步提升对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坚决履行好自身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不放松，切实管好自己的人、自己的车；要充分利用“12123”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对驾驶员存在的“三超一疲劳”、不按规定时间路线上路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提示，尤其对异地运营重点车辆驾驶人开展点对点教育，切实将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阶段；针对冬季行车注意事项，结合危、货运企业运营特点，落实安全提示、出车检查等制度措施，牢牢守住交通安全防线。

一个烟头掉落引发一场事故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11月18日12时30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召开全区公安交管部门视频调度会议，通报近期事故情况，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分析当前形势，就冬季事故预防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今年以来，全区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下降，但进入冬季能源供需旺盛、电商物流繁忙，客货运输持续高位运行，低温冰雪恶劣天气频发，事故预防压力增大。我区将以秋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九条措施”为抓手，全力压降亡人事故、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

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往事发现场。当行驶至乌玛高速北向南方向138公里处时，民警发现一辆轻型货车停在慢车道内，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反方向停在快车道内，车辆右侧紧挨着中央隔离带，右侧车头、车门已严重变形。民警快速设置好警戒区域后，对事故现场开展勘查。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称，事故发生前他有些疲倦，便点了一支香烟准备提提神，吸烟过程中因疏忽致使烟头从手中掉落到了裤子上。驾驶员慌乱之间忙着扑打烟头，未及时观察前方路况，撞上前方正常行驶的轻型货车，车辆随即失控，冲向了中央隔离带。幸运的是2辆车上的驾乘人员都系了安全带，没有人员受伤。

民警经现场勘查核实后作出事故认定：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驾车时存在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且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由该驾驶员承担全部责任。

交警高效办案 赠锦旗点赞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白璐）11月13日，驾驶员闻师傅带着一面写着“人民警察为人民，公正执法保太平”的锦旗，来到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其送到事故中队办案民警手中，感谢并点赞交警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耐心细致，尽心尽责。

11月10日8时40分许，该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李银路九湾西门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三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现场有人员受伤。接警后民警陆涛、王剑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协助伤者送医，并对事故现场及车辆损坏情况进行认真勘查。事后，民警通过对事故双方驾驶员分别问话，调取周边监控，调查了解了事故的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最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定双方均存在一定过错，负该起事故同等责任。同时，民警还通过法律法规讲解，促使双方当事人就经济赔偿方面达成一致。

事故及后续事宜处理完毕后，轿车驾驶员闻师傅感激地说：“两位警官，太谢谢你们了，你们在事故处理中认真细致，让我们感到十分暖心。”

管好电动自行车 石嘴山交警“普法+劝导”入脑更入心

本报记者 李毓琛



近日，平罗交警在平罗县第五中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记者 谢彤 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近期，石嘴山交警在路面、小区、学校，广泛开展《规定》的推广普及和政策解读工作，劝导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

大武口：全力打造平安校园

法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驾驶两轮摩托车须年满18周岁，且需要考取摩托车驾驶证。有些家长为了方便，给未满16周岁的孩子配备电动自行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11月以来，大武口交警大队持续开展未满16周岁学生违规骑乘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中，利用学生上下学时段，在校周边路口、路段，针对未满16周岁学生骑乘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超员、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纠。通过交规科普、现场扣留车辆、通知家长、通知学校、登记信息留底等方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劝导教育，督促家长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监管，告诫学生未达到驾驶年龄骑乘电动车的危害，宣传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同时结合事故案例宣讲法律知识，引导学生自觉遵

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整治期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63起，查处未满16周岁学生违规骑乘电动车260起，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70起，违法载人11起，不按规定车道行驶22起。

隆湖：“头”等大事不小觑

11月14日，隆湖交警大队教导员马科研带领执勤民警辅警开展不戴头盔劝导查处整治行动，利用无人机喊话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以及电动车驾驶人不遵守交通信号、穿插抢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

“你骑车怎么不戴安全头盔呢？”“后备箱里放着”“我家就在前面，一会儿就到了”“着急出门忘戴了”……一些群众总是以各种借口来搪塞。“数据显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可以有效减少头部受伤的风险达70%以上。”大队民警辅警结合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让广大交通参与者深刻认识到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各类交通陋习，强化“头盔就是护身符”的安全意识，全面提高头盔佩戴率。